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GZJ-采购-2026028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成交供应商）：济源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生活广场1号楼一楼

乙方于2026年 3 月 25 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主要从事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济源市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细则》（济民〔2019〕1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救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柒仟元整（¥5667000.00元）。第一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1889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差旅、设备使用费、培训、资料、分析报告、策划、后续服务、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实施应履行服务项目的内容；采购人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合同期满前，采购人支付资金达到合同金额的90%；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前期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的，采购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全部款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告应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

接收。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 服务要求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1) 家庭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 (2) 家庭成员当下的生活状态;
- (3) 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
- (4) 家庭财产情况;
- (5) 家庭住房情况;
- (6) 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 (二)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 (1) 申请人的年龄及残疾等级情况;
- (2) 申请人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
- (3) 申请人的收入状况及财产状况;
- (4)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 (5) 填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入户调查表》、《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特困人员供养协议》。

#### (三) 实施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

- (1) 家庭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 (2) 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状况;
- (3)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是否符合临时救助条件。

#### (四) 低保边缘家庭

- (1) 家庭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 (2) 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状况;
- (3) 是否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

#### (五)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1) 家庭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 (2) 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状况；
- (3) 是否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条件。

#### (六) 其他需要调查、巡查、抽查的困难对象

### 2. 服务现场调查要求

- (1) 所有佐证证件或资料需现场拍照；
- (2) 申请人本人和其居住环境要拍照取证；
- (3) 核查员需拍入户调查的工作照；
- (4)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民政专干、调查员三方共同确认调查认定信息，并签字盖手印。

### 3. 实施办法

#### (1) 证件及相关凭证资料审核

看户口本、残疾证等基础资料；看申请对象身体状况以及疾病医治、患者病历等证明材料。

#### (2) 邻里访问

多方走访服务对象周围群众核实服务对象家庭综合情况（婚姻、健康、工作、收入、财产等）。

#### (3) 现场居住环境查看

对申请对象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身体状况等进行认真细致观察，包括申请对象住房面积、房屋装修、衣着打扮等基本情况。

### 4. 成果形式

- (1) 项目年度服务计划1份；
- (2) 项目服务月报12份；
- (3) 项目总结报告1份。

(4) 培训：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认定基本条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特困人员纳入条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低保、特困对象动态管理，临时救助申请办理条件及流程，社会救助数据信息化管理实务操作等。培训课时12个课时，培训人数 550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约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之日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最终报告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视为乙方未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之日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663328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681588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26日

